

《2009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2. 生效日期

(1) 除本條及第1及3(3)條外，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(2) 本條及第1及3(3)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
3 加入 —

“(1A) 第49(1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notwithstanding”而代以“despite”。”。

3 加入 —

“(3) 第49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7) 根據第(6)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

全獲通過